

新官理旧账 青岛偿还欠企业账款30亿

青岛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率已达100%;鼓励“民告官”,行政负责人出庭率去年10月已达100%

去年,青岛市加大力度推进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各项工作。去年一年,全市偿还民营中小企业欠款超过30亿。

在这期间,青岛市鼓励“民告官”,并要求官员自觉出庭应诉。行政负责人出庭率由2018年的32%提高到2019年的72.5%,2019年10月份已达到100%。今年3月23日,青岛市委常委会讨论通过了《关于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在行政诉讼中出庭、出声、出解、出治的实施意见》,未来,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将成为常态。

4个月厘清十年旧账一企业获超4000万补偿

2006年9月,青岛市即墨区大信镇招商引进几个项目,但无合适用地指标。新华锦集团为支持即墨当地经济发展,在没拿到土地补偿金情况下,向即墨国土局交回了总计1142.41亩的两宗土地证,并签订了三方《协议书》。

2007年,国家土地政策发生变化,地方土地拍卖净收益上交国家,即墨区大信镇因此失去土地收益而无法执行《协议书》的约定还款。同时,由于新落户企业税收贡献留成积累较慢,即墨区财政资金紧张,再加上熟悉情况的当地领导更换,经办部门人员调整等原因,导致协议执行越来越困难,一度出现新官不理旧账的局面。

这些年来,新华锦集团经营压力很大。2019年4月,集团向即墨区委提交了《新华锦集团关于即墨大信镇土地问题的汇报》。即墨区收到报告后,区委主要领导指示成立以副区长牵头、由司法局、自然资源局、财政局、大信镇主要负责人组成的专班,专门负责清理该历史遗留问题。专班自2019年9月开始,短短4个月时间,核清了十余年的复杂账目,约定由大信镇政府一次性解决上述土地补偿款4251.8365万

元。新华锦负责人表示,工作专班解决了这一宗老大难问题,工作效率之高,催办力度之大,令人钦佩。

解决涉土地补偿等历史遗留“疑难杂症”

即墨区解决新华锦集团土地补偿历史遗留问题,只是整个青岛市在2019年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的冰山一角。

2019年,青岛全市拖欠账款金额合计30.36亿元,已偿还金额合计30.36亿元,清偿率为100%。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南区、市北区、李沧区、崂山区、城阳区、即墨区、西海岸新区、胶州市、平度市、莱西市、高新区、保税港区14个区市(单位)都完成了清偿率100%的目标任务。

其中,李沧区、崂山区、西海岸新区、平度市、保税港区5个区市提前一个月完成清偿率100%的目标任务。

全市清偿率100%的背后,其实有很多困难。以新华锦集团的土地补偿为例,自2006年以来,这两宗土地上的项目不断更替和变化,错综交叉,无法一次性确定准确的补偿数额,逐渐累积成陈年旧账。十余年期间,即墨区工信局、财政局、大信镇政府协调过多次,但《协议书》一直没有执行下去。

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专班负责人表示,涉及土地的问题难度较大,主要有“三难”:土地出让金收取难、土地出让难、对批而未供已建成项目处罚难。

“因为地价上涨等因素,收取企业的土地出让金与最初协议价格差距较大,企业难以接受,无法达成一致意见,造成土地出让金收取难;由于规划调整,土地性质发生改变,导致一些项目无法办理用地手续,土地出让难;有些项目

因是政府同意建设,所以企业很难接受处罚,导致无法补办农转用征收手续。”该负责人称。

此外,在清偿过程中,一些“骨头”任务解决难度也比较大。比如,招商引资类问题,因为尚未出台清理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具体优惠政策,有的区市政府和企业解决问题的动力不足、愿望不强;还有政府投资类问题,由于个别区市和街道财政压力较大,希望获得上级资金支持。

市委书记直言“新官不理旧账”是法盲表现

为解决这些问题,青岛市从上到下都重视起来。

山东省省委常委、青岛市委书记王清宪多次对党政群机关履约清理工作提出要求。

“规范和约束公共权力是法治化的重点;政府作为行政法人,要敬重法律,‘新官不理旧账’,是法盲的表现,是违法的行径;政府是法人主体,官员只是法人代表,法人代表换了,法人主体并没有换,必须履行好法人责任。”2019年6月,在青岛召开的2019正和岛创变者年会暨千企助力青岛发展行开幕大会上,王清宪在致辞中直接点出“新官不理旧账”是违法行径。

青岛市成立了由市长孟凡利任组长,市四大班子有关领导和多个政府部门负责人组成的工作专班,下设综合组、招商引资组、招才引智组、政府投资组、涉法涉诉组5个推进小组,各区市、主要功能区参照建立了本级专班。

青岛市委政法委制定了《关于发挥政法职能作用,服务保障全市党政群机关履约专项清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提出了“八快”具体措施:“司法快速导入、诉求快速受理、行政诉讼快速调解、涉党政群履约案件快速审结、涉党政群履约案件快速执结、大企业大项目法律服务快速提供、党政群

机关履约重大疑难案件快速协调督办”。

明确要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

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被拖欠账款问题,有的会转变成行政诉讼案件。这类案件被称为“民告官”,“告官不见官”是以前的“常态”。资料显示,2018年,青岛全市法院全年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652人次,出庭应诉率在全省排名靠后,且无一正职负责人出庭应诉。

“为治理‘权力的傲慢’,2019年,青岛市把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作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举措,‘平安青岛建设攻势’明确提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到100%的目标。”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李方民说。

到了2019年10月份,青岛全市法院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100%,县处级以上正职出庭应诉71案,占负责人出庭案件的14.29%。今年3月23日上午,青岛市委常委会讨论通过《关于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在行政诉讼中出庭、出声、出解、出治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强化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要求。

同时,青岛市于2019年7月在全国率先开展政府购买法律服务督促惠企政策落实试点。记者从青岛市司法局了解到,青岛市本级和城阳区、即墨区作为试点区域,共选定13家律师事务所,确定140名惠企律师。这些惠企服务团队对存在问题居中分析研判,帮助出主意、想对策,依法依规推动历史遗留问题解决。目前,为企业解决实际困难100多起。

山东省省委常委、青岛市委书记王清宪在多个场合反复强调“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重要性:“出不出庭,就是看主要领导法治意识强不强。”“你出错了,

老百姓告你,你就得出庭,这样在制定和执行法律法规时,就会始终有法律意识这根弦。”“你上一次法庭,做一次被告,你打输一个官司,回去以后给全局机关的同志上一堂生动的法治教育课,上一堂生动的法治政府建设的课,会更直观、更直接、更高效、更有效。”为鼓励“民告官”,在青岛日报、青岛电视台等媒体发布20余起“民告官”胜诉典型案例,进一步营造氛围,让市场化、法治化理念渗透到血液中去,成为一种自觉和习惯。

完善制度 从源头预防新增拖欠发生

今年,青岛将建立完善预防新增欠款制度机制,严格项目审批制度,完善社会信用体系,从源头预防新增拖欠发生。今年,青岛将继续进行清欠工作收尾,做好已偿还账款真实性核查工作,逐笔核查还款凭证,完善真实性审核档案,确保民营企业中小企业欠款真实到位,严肃追究弄虚作假情况。

为消除政策不统一造成的政府违约行为,青岛市建议规范甚至取消招商引资“一事一议”现象。除了区市自己重点布局的产业可以自定优惠政策外,其他招商引资的政策统一由市里制定,以避免区市之间为了争抢项目而降低门槛、放宽条件,形成恶性竞争。

让企业舒服,让企业家舒服,正在成为全市上下的自觉行动,特别是政法机关率先出台了一系列利企惠企的政策措施,收到了良好效果。青岛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宋永祥表示,全市政法机关自觉当好依法保障的“护航员”、促进发展的“服务员”、破解难题的“战斗员”三个角色,努力营造尊商、重商、亲商、安商的法治营商环境。

景区优惠、2.5天小长假、发消费券……

中国多地出“组合拳”鼓励消费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中国的消费市场遇冷,多地陆续出台政策鼓励居民外出、增加消费,提振疫情后的经济。消费券成为各地政府刺激消费复苏的首选方式。据不完全统计,截至3日,中国已有30余个地区发布相关政策。不过,专家称消费券究竟应该怎样发放才更公平、最大化激发乘数效应,值得深入探讨。

多地推2.5天休假制、鼓励休假出游

北京《经济日报》报道,江西、浙江和甘肃陇南等地近日提出鼓励推行每周2.5天休假。其中,浙江和江西还计划投放消费券和推出景区优惠等政策,进一步刺激文旅消费。

3月19日,江西省发布《关于打好“组合拳”提振旅游消费的通知》。根据通知,“组合拳”包括景区门票优惠、周末弹性作息、发行消费券等内容。其中,在周末弹性作息方面明确,各地各单位结合实际,优化工作安排,今年二季度试行周末2.5天弹性作息,积极引导干部职工周末外出休闲度假。

随后,浙江省出台16项提振消费举措,提出鼓励实施一周4.5天弹性工作制,支持有条件的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落实带薪休假制度。

甘肃省陇南市也发文鼓励2.5天休假消费,并明确每周五下午各行政事业单位在完成工作任务,安排好值班人员的情况下,可以鼓励其余职工休假旅游。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李长安认为,假期时间调整既是经济社会发展客观要求,也是保障劳动者权益的必要举措。在疫情期间和疫情之后一段时期,允许企业适时适当调整劳动制度,根据自身经营状况灵活决定用工政策,能够让灵活就业形式更加多样化。

在李长安看来,各地推行“2.5天小长假”,将会让居民有更多时间休闲旅游,这对于鼓励消费、刺激内需有积极意义,同时也有益于落实弹性休假制度。

消费券发给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

此外,为提振消费市场,消费券成为各地政府刺激消费复苏的首选方式。

中国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流通与消费研究所所长董超认为,消费券一方面可以在短期内直接刺激消费增长,具有乘数放大效应,促进居民消费潜力释放;另一方面,消费券可以指定用途,对特定的领域形成拉动的作用,比如发放乡村旅游、餐

饮、本地生活服务的消费券等。同时,也可以针对贫困人口等特殊人群发放消费券,保障居民基本生活,对稳定就业、推动复工复产,都有积极作用。

相较于给居民发放现金,消费券会更有利于刺激消费。国家信息中心分享经济研究中心副主任于凤霞表示,政府通过发放消费券,引发总需求扩大,进一步扩大再生产,带动企业用工增加,再带动居民收入提升,增加消费,形成良性循环。

这一轮消费券发放,大多数地方政府都选择了和平台企业合作,并初步取得良好的效果。如近期各城市地方政府联合美团平台推出“安心消费节”。来自该平台的数据显示,电子消费券上线72小时,银川市参与活动商家交易额比未参与活动商家的周同比高出409个百分点。

针对今年消费券发放对象和发放方式呈现出的特点,董超指出,消费券应主要发放给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如餐饮、旅游业和本地生活服务,及疫情后消费需求增多的行业,如体育健身、教育和智能设备,激发长期消费潜力,促进消费升级。

与平台合作促进非刚需行业消费



消费券可以与不同平台合作,发放到不同行业领域,但也有不少应该注意的问题。

中国社会科学院国际法研究所竞争法中心副主任黄晋表示,政府要与平台结合发放消费券,因为政府的大数据分析能力有限,因此要找有能力、有经验、多场景的综合服务类平台,通过大数据模型,将消费券的设计更加细化,引导促进受疫情影响的非刚需行业消费。

对于刚需和非刚需问题,黄晋也表示,像疫情期间的口罩和酒精属于刚需产品,而我们这次发放消费券应倾向于非刚需行业和需求弹性较大的商品。如餐饮行业、文旅、本地生活服务等,他们具有较长产业链,横向关联行业较多,可

以带动链条性消费复苏。

依法发放消费券 营造公平环境

消费券发放不但要有效率、有效果,更要保证公平性。对此,中国社会科学院国际法研究所竞争法中心副主任黄晋表示,发放消费券是财政支出,其实是一种补贴。作为政府补贴,政策实施一定要合法合规,要注意维护市场的公平竞争。

一些地方政府为了应对疫情,起初出台政策从简从权,忽视了很多问题。因此,下一步消费券的发放就需要考虑规范。有专家呼吁,针对消费券发放,有关部门应出台一些指导性的意见进行监管和规范,地方政府再跟进,从而避免一些乱象。